

官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系	土木工程
職稱	工程員
名額	1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 2.經銓敘審定有案並具本職缺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現敘官職等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人員。 3.最近3年考績至少1年考列甲等以上。 4.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廠土木相關設施修繕及發包。 2.焚化廠底渣相關案件辦理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，本廠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斜對面長頸鹿煙囪附近；北二高萬芳交流道下，左轉約 300 公尺後，請於木柵路 5 段 43 巷進入後，上坡約 200 公尺右轉即達）。
連絡方式	（一）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符合前列資格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（含簡要自述）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另請將現職派令、最近一

次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掃描成1份PDF檔後上傳該系統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本職缺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正取1名及備取1至2名，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2-22300800 分機 406 朱小姐。

備註 本職務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(環保專業加給)，且每月核發清潔獎金上限10,000元。

職缺：木柵焚化廠第一組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（職務編號：A600070）

上網徵才期間：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48條第2項規定不含始日，共7日）